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500,000 股的控股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656,277 股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 14,646,960 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持有本公司股份 54,000 股的股东伍春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500 股的股东顾军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0,625 股的股东周正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625 股的股东周明亮先生分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00 股、26,125 股、12,656 股、12,656 股，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4,93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0.014%。

根据披露要求，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公司股本，即 488,232,013 股，下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以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盛妍投资：公司控股股东

（二）可立克科技：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女士、周正国先生、周明亮先生

（四）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盛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3%；可立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42,656,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2%。

2、伍春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顾军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周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周明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

（1）盛妍投资及可立克科技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2）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女士、周正国先生、周明亮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合计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 14,646,960 股，合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2) 伍春霞女士、顾军农女士、周正国先生、周明亮先生分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00 股、26,125 股、12,656 股、12,656 股，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4,93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0.014%。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7、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	(1) 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可立克股份总股本的 5%；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伍春霞、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